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03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被告 陳耀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耀東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耀東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708元，應繳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6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侯明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惠萍